

第7章 流通及零售业

1. 批发业

2022年,中国经济受国际形势和国内新冠病毒疫情蔓延等影响,在需求恶化、供给危机以及经济预期下降的三重压力下,经济增速总体放缓,实际GDP增长率为3.0%(快报值)。其中,新冠病毒疫情限制了诸多消费场景,聚集性、接触性消费受影响更大,形成了对整个消费市场的巨大冲击,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0.2%,最终消费支出对GDP增长贡献率为1.0个百分点,较上年有所下降。自2022年12月底起,中国政府逐渐落实了一系列经济政策和“动态清零”政策进行了优化调整政策,未来随着扩大内需政策的深入推进,国内循环和国际循环相互促进的“双循环”有望加速,消费市场有望复苏。

表: 国内生产总值(GDP)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历年变化

年份	2018年 (校正后)	2019年 (校正后)	2020年 (校正后)	2021年 (校正后)	2022年 (快报值)
实际GDP增长率 (%)	6.7	6.0	2.2	8.4	3.0
最终消费支出贡献率 (百分点)	4.3	3.5	-0.2	4.9	1.0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贡献率(百分点)	2.9	1.7	1.8	1.7	1.5
净出口贡献率 (百分点)	-0.5	0.7	0.6	1.9	0.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亿元)	37.8	40.8	39.2	44.1	43.9
同比增长率 (%)	8.8	8.0	-3.9	12.5	-0.2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回顾中国批发业的发展历程,在1978年改革开放之前,共分为一级批发(中央部委及专营公司)、二级批发(省级专营公司)和三级批发(市、县级专营公司)三个等级,建立了按地区及商品分类的国家管理供给体系。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三个级别的国有批发企业实施撤并,并有民营企业陆续参与进来。20世纪90年代后期出台了《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试点办法》,开始有条件地允许外资进入。

中国在加入世贸组织(WTO)三年后的2004年6月正式施行《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8号),原则上放开外资准入,行业环境发生巨大变化。批发企业的典型功能有:(一)物流功能(库存及配送);(二)金融功能(资金负担及信贷管理);(三)信息功能(市场分析及预测、开拓销路等)。此前,取得制造商销售代理权后在特定地区建立销售网的方式较多。流通业经营者方面,过去十多年来,经营产品的规模和范围得到了扩大,提升运营效率的需求进一步增加,近年来,还出现了满足电子商务和新

零售业的需求,对抗电子商务B2B带来的市场压缩,应对无需流通环节的短路经济(C2M)等新课题,因而需要重新探讨并构建新的商业模式。

批发业的展望

2022年,中国名义GDP达到1,210,207亿元。其中,出口依存度(出口占GDP的比重)为17.1%,较上年的21.9%持续下降,反映出向“双循环”中的国内循环,即向内需型经济转型的速度正在加快。

2022年12月1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并发出通知。其主要目标包括:(一)促进消费投资,内需规模实现新突破;(二)完善分配格局,内需潜能不断释放;(三)提升供给质量,国内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四)完善市场体系,激发内需取得明显成效;(五)畅通经济循环,内需发展效率持续提升。同时,还指出了中长期扩大内需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有效供给能力不足、分配差距较大、流通体系现代化程度不高、消费体制机制不健全、投资结构仍需优化等等。为此,中国政府将通过构建竞争有序、统一开放的国内市场,振兴传统产业,促进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和增强供给能力等方式来推动扩大内需。批发业应把握这一新的发展机遇,积极迎接市场的扩大与升级。

此外,关于“双循环”中的国外循环,中国政府也提出了旨在促进贸易多元化的方针。2022年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其成员国包括日本和中国。中国也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TPP11)》。希望中国能通过加入此类经济合作协定,在今后营造更加透明、自由的经贸环境。

批发业的问题

下面汇总并提出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

行业管理

为了流通行业整体的健康发展,制造商、批发及流通企业、零售企业应相互合作,进一步加强供应链建设。但是违法者失信、妨碍合规经营的案件以及交易条件有失公平的案件层出不穷。应当形成公平、公正、开放的市场,维护行业秩序,使从业者能够放心、安全、持续地开展交易。

政策支持

流通行业需要细致全面地应对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如消费者喜好的多样性、安心安全意识的提高等。随着网络销售业务越来越普及,不仅仅是零售业,批发业同样需要予以积极应对。然而,有利于全面准确掌握行业信息的官方统计

指标以及指标对外公布体系等软件方面的官方支持尚不到位。此外，还需要继续在建立和推广冷链物流体制、杜绝资源浪费、完善统一的流通规范、指导环保措施方面予以政策扶持。

审批

此前也曾指出在经营范围、通行证等的审批手续上办事缓慢，不同的地区及窗口负责人员应对方式存在差异等问题。希望简化手续，进一步缩短各项手续办理时间，提高审批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建议>

①进一步扩大批发等流通领域的对外开放

2022年10月，有关部门为进一步加大引资力度，着力解决外商投资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全面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推出《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其中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加强货运物流保通保畅，鼓励外资投资现代服务业，希望政府继续鼓励外商在批发等流通领域对华投资，并尽快出台相关鼓励措施的细则。

②改进扩大经营范围的办理手续

对于批发企业来说，扩大产品的经营范围是一种不可或缺的手段，并且有助于促进价值链的升级。有关部门自2018年起开始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不断简化和优化各种审批和行政许可程序（《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2018年10月发布））。此外，还于2021年发布通知，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市场准入限制也正在进一步放宽（《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2021年6月发布））。2022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证照分离”改革及暂时调整适用法律有关情况的中期报告》，总结各地部门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部分部门和地方通过建立健全相关落实细化和承接措施，推动了政策决定落地落实；同时，其中也明确指出目前仍有一些问题亟需解决，希望政府跨地域、跨部门的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继续加强，各地各部门电子证照信息化系统建设继续完善，跨地域、跨部门实现形成大范围的信息资源共享，更大力度方便企业办理相关事项。

③进一步支持与零售商的健康公平交易，尽快完善不正当竞争法

零售商滥用其优势地位乱收费或因零售商销售不佳导致延迟付款、单方面退货等问题频发。

各地按照《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发布）、《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工作方案》（2011年12月发布）等法规及措施要求，对违规行为进行了取缔，并设立了统一的监管窗口，部分大型连锁超市及小型连锁便利店收取进场费商业习惯已

经得到改善。然而不平等的商业行为至今依然存在，例如个别零售企业仍然以其他名义变相收取费用。

为了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2020年9月国务院公布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其中明确规定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但实际上仍有部分大型企业利用其优势地位设定不合理约定，以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账期。希望相关部门落实贯彻《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强对上述问题的监督和管理，实现健康公平的交易和行业发展。

《反不正当竞争法》于2017年11月进行了首次大幅修订，在经过2019年4月的再次修订后，又于2022年3月就其司法解释发布了公告。2022年11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新增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新增损害公平交易行为，对目前较为典型的损害公平交易行为进行类型化，列举了“二选一”、强制搭售等六类行为，并进一步加大了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力度。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完成反不正当竞争法征求意见稿的修订，在执法中得到落实。

④制定并运用公平透明的通行证发放标准并对联合配送提供支持

随着城市地区零售店铺的增加，亟需更加顺畅的配送服务，但是向有关部门申请通行证时，存在部分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公司规模、交通拥堵、环境问题等理由不予发放的情况。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目前已经停止新的通行证的发放，特别是北京各区县城限行区域逐年增多，且均要求到各区交管部门申请通行证，但提交资料后均未授予办理，对今后业务的扩大有一定的影响。希望各区交管部门针对通行证的发放以及适用的罚则，制定公平透明的标准并加以执行。

⑤加强对违法行为人的查处力度

部分批发企业的合规经营意识不高，导致合规经营企业竞争力下降。例如：（一）由于存在销售仿冒产品的经营者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销售商品的经营者，导致经营网络销售的网站信用严重受损；（二）存在以超限超载为手段压低运费的经营者；（三）有些企业以不开具发票为前提，在配送费报价中扣除应缴税额对应的成本，导致压价销售。还有一种情况，由于批发商“跑路”，作为交易方的日本投资企业收到了相关部门要求支付增值税的通知，而这笔费用原本应由批发商来支付。为了确保行业的健康发展，希望相关部门加强对违法企业的打击力度，对于被卷入纠纷的企业予以合理应对。

⑥为发展冷链物流提供人力支持

从扩大中国生鲜食品的销售规模、提高消费者的安全意识以及促进农村发展的角度来看，加快

冷链物流产业的发展速度已成为当务之急。各地积极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2017年4月),以及《“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2021年12月)的要求,积极布局冷链物流产业,目前低温仓库的建设已经逐步完善,但冷链运输设施设备和作业专业化水平仍有待提升。

新能源冷藏车发展相对滞后,没有大型的新能源冷藏车,而大多城市又只接受新能源车申请物流牌照,希望有关部门可以对大型燃油冷藏车申请物流通行证开通绿色通道。

为使供应商能够确保冷链商品在流通中的安全性、顺应各流通环节在服务方面的专业化需求,希望培养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的人才,完善资格认证等能力建设制度。